高价买的花洒用半年就坏了

綦江区检察院跨省斩断假冒卫浴产业链

“每家商户入驻都必须签署《知识产权承诺书》,每季度随机抽检商品,大屏滚动播放鉴别指南,这种看得见的法治保障让我们经营更安心。”近日,綦江区检察院检察官回访某商场时(如图),商户王老板指着法治宣传栏感慨道。这番场景的背后,是一场横跨8省的品牌卫浴打假行动。

“花高价买的品牌花洒,用了半年就漏水了!”2023年初,消费者李女士向綦江区市场监管部门投诉,称其高价购买的某品牌花洒使用半年就出现漏水的情况,经品牌方鉴定,证实该产品系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市场监管部门随即启动行刑衔接机制,将线索移送公安机关。一场打假风暴就此展开。

“正品卖1398元的花洒,我这只要300元。”在广东开平某民房二楼,何某指着成堆的金属配件,向分销商展示着“致富经”:从五金市场采购廉价龙头、软管,用激光打标机刻上“FAENZA”“HUIDA”商标,再套上仿制包装盒,三无产品就摇身变成“法恩莎”“惠达”高端卫浴。

这间20平方米的“车间”里藏着暴利密码——每套成本不足100元的产品,以300元~500元的价格批发给各地经销商,最终以正品价格流入市场。4年间,何某的微信转账记录里滚动着132万元的交易额,直到綦江区的一家卫浴店被消费者投诉,制假售假链条才开始断裂。

“进货价还不到市场价的三分之一,这不正常!”2021年,公安机关对销售商鲁某进行立案调查后,綦江区检察院提前介入,承办检察官吴天华在审查鲁某的售假数据时敏锐地捕捉到异常数据。

通过对7万余条微信聊天记录展开调查,吴天华发现了端倪:聊天记录中“不要发票”“换新包装”等暗语频现,同时鲁某仓库里的23张物流单显示货物从广东一民房发出;而银行流水里,何某的账户每月固定收款超5万元,种种证据皆证实着鲁某等人的犯罪事实。

另一边,在审讯室里,分销商之一的缴某却坚称对假货“不知情”。然而,检察官随即拿出缴某的卫浴从业资格证、参加品牌培训的记录以及正品检测报告签字文件质问道:“作为有10年经验的经销商,多次验收过正品货,却对这批无质检报告、无正规发票的货物照单全收,这符合常理吗?”同时,检察官还出示了缴某与何某的对话记录——“老客户问你是不是正品,你就说是工程尾货”,面对无可争议的事实,缴某最终低下了头:“你们怎么连3年前的聊天记录都找到了?”

2024年6月,针对既生产又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的行为,綦江区检察院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对何某提起公诉,对其他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的鲁某、邓某等9人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提起公诉。并协助上述两家被害公司向何某等10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通过督促侵权人向被害公司赔偿等方式,协助两被害公司共获赔40万元。

针对分销商之一的丁某,鉴于其犯罪情节轻微,该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但“不起诉不代表不处罚”,该院立即启动反向行刑衔接机制,通过跨区域检察协作平台向其居住地湖北省黄冈市罗田县检察院通报案情。两院经联合研判达成共识后,綦江区检察院于2024年7月4日向罗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发检察意见书,该局对丁某作出11万元行政处罚,实现“不诉不纵”。

2024年11月15日,该案在綦江区法院开庭审理,在铁证面前,来自8个省市的10名被告人当庭认罪。主犯何某因假冒注册商标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9个月,并处罚金70万元,9名分销商因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被判处6个月至3年(缓刑)不等的有期徒刑,罚金4.5万元至20万元不等。

案件办理完了,但事情并未停止,这场“打假”风暴还触发了跨省联动。綦江区检察院将18条涉假线索移送广东省开平市市场监管部门,推动当地查处12家涉假商铺,举办6场品牌保护培训会。曾被侵权的惠达卫浴经理周航称,今年假货投诉量下降73%,线上销量反增40%,消费者购买更放心了。

通讯员 刘乔月 记者 张柳妞

开州区检察院:
孩子病重父亲却失踪 “云上调解”破执行困局

近日,一场特殊的“云上调解”在开州区检察院展开。当屏幕那端的汤俊(化名)看到儿子强强(化名)笔下的《我的爸爸》时,这个消失两年的父亲终于红了眼眶。

故事要从两年前说起。2023年早春的寒风中,蒋艳(化名)推开了开州区检察院“莎姐”检察官王莉办公室的门。离婚5年来,这位单亲母亲带着孤独症儿子辗转重庆各大医院,花光积蓄还欠下7万元债务。

为帮助蒋艳母子脱离困境,经检察机关支持起诉,法院判决汤俊每月支付500元抚养费及3.4万元医疗费。当蒋艳握着判决书露出久违的笑容时,不料汤俊突然更换所有联系方式,强强被迫中断治疗。“孩子在学校频繁出现情绪失控、大声吼叫等症状,难以像普通孩子一样上课学习。”无奈的蒋艳又一次推开了检察院的大门。

再次接待蒋艳后,王莉将母子俩的情况向上级检察院作了汇报。为解决燃眉之急,市检察院二分院同步介入,为强强申请了检察机关筹建的专项爱心基金3000元,开州区检察院则协助蒋艳申请了司法救助金3万元。经过及时治疗,强强的病情很快得到好转。

“司法救助只能救急,父亲也要履行责任!”开州区检察院对汤俊的财产情况、现实状况开展了全方位摸排调查,发现汤俊一直在外地务工。

为促成问题解决,王莉决定开展一次“云上调解”。“云上调解”现场,当王莉展示强强的画作《我的爸爸》——画中一个模糊的人影站在彩虹下,镜头另一端的汤俊眼角有些湿润:“我不知道孩子会画画……”最终,汤俊现场支付拖欠的抚养费人民币1万元并承诺后续按月支付,3.4万元医药费则按年分期支付,还表示愿意承担强强的后续部分治疗费。

同月,开州区检察院联合区法院、公安局、妇联等7个部门出台了《开州区涉未执行案件“攻坚破局”专项行动方案》,建立“司法救助+社会帮扶+心理干预”体系,促进涉未执行案件的办理审结,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记者 张柳妞

万州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
关于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前告知的公告

以下列表中,违法驾驶人未及时前往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或无法联系,导致无法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八条之规定,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告知。现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自然日)内未向万州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提出陈述和申辩的,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被处以2000元以上罚款以及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违法驾驶人有权提出听证。如需听证的应当在本机关告知后五日(工作日)内向司万州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提出,逾期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附:对未及时处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驾驶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

重庆市万州区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2025年4月25日

谭宗礼(身份证号码:512221195403178733)于2025年1月2日驾驶无牌的普通二轮摩托车在省道508 35公里700米马头三叉路口实施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饮酒后驾驶摩托车的、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不按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不戴安全头盔的违法行为。其行为分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七条、《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九十条、第九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分别处罚款500元;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罚款1000元、记12分;罚款200元、记9分;罚款120元;罚款200元、记1分;合并执行罚款2020元。

许远朋(身份证号码:512221197309039031)于2025年1月3日驾驶无牌的普通正三轮摩托车在白地公路0公里900米实施饮酒后驾驶摩托车的违法行为。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罚款1000元,记12分。

许传青(身份证号码:512221196712029031)于2025年1月4日驾驶无牌的普通正三轮摩托车在白地公路1公里100米实施饮酒后驾驶摩托车的、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违法行为。其行为分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分别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罚款1000元、记12分;罚款500元,合并执行罚款1500元。

许传青(身份证号码:512221196712029031)于2025年3月1日驾驶无牌的普通正三轮摩托车在白地公路1公里100米实施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饮酒后驾驶摩托车的违法行为。其行为分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分别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罚款1000元、记12分;罚款500元,合并执行罚款3500元。

熊方安(身份证号码:512221196208488591)于2025年1月10日驾驶无牌的普通正三轮摩托车在梨地路0公里100米实施饮酒后驾驶摩托车的、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违法行为。其行为分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分别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罚款1000元、记12分;罚款500元,合并执行罚款3500元。

谭登奎(身份证号码:511204197606041915)于2025年2月1日驾驶号牌为渝BXK183的小型轿车在省道508 31公里200米实施饮酒后驾驶摩托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罚款2000元,记12分。

程启发(身份证号码:512221196306188272)于2025年2月3日驾驶无牌的普通正三轮摩托车在国道318 1785公里900米实施饮酒后驾驶摩托车的、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违法行为。其行为分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分别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罚款1000元、记12分;罚款500元,合并执行罚款1500元。

黄学全(身份证号码:512221196212258719)于2025年2月14日驾驶号牌为渝FEU316的普通二轮摩托车在省道508 28公里850米实施饮酒后驾驶摩托车的、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摩托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其行为分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三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分别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罚款1000元、记12分;收缴机动车、罚款10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两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合并执行收缴机动车、罚款20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两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谭元均(身份证号码:512225196608072158)于2025年3月1日驾驶号牌为渝DP376N的普通二轮摩托车在白地公路1公里300米实施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饮酒后驾驶摩托车的违法行为。其行为分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九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分别处罚款500元;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罚款1000元、记12分,合并执行罚款1500元。

张太国(身份证号码:512221196403178733)于2025年1月2日驾驶无牌的普通二轮摩托车在省道508 35公里700米马头三叉路口实施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饮酒后驾驶摩托车的、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不按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不戴安全头盔的违法行为。其行为分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七条、《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九十条、第九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分别处罚款500元;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罚款1000元、记12分;罚款200元、记9分;罚款120元;罚款200元、记1分;合并执行罚款2020元。

许远朋(身份证号码:512221197309039031)于2025年1月3日驾驶无牌的普通正三轮摩托车在白地公路0公里900米实施饮酒后驾驶摩托车的违法行为。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罚款1000元、记12分。

张开权(身份证号码:512221196407293872)于2024年3月19日驾驶无号牌普通二轮摩托车在X552县道3公里200米实施饮酒后驾驶摩托车的、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行为。其行为分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一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九十条、第九十八条第一款,分别处暂扣6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1000元罚款,记12分;500元罚款;200元罚款,记9分;合并执行罚款1700元。

孙萍(身份证号码:511204198306044369)于2025年3月24日20时47分,驾驶渝F09R16普通二摩托车在百安大道实施饮酒后驾驶摩托车的、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不按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违反行为。其行为分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十七条、《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九十八条第一款,分别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罚款1000元、记12分,罚款500元,罚款240元,合并执行罚款1740元。

张龙树(身份证号码:511202197507125336)于2025年03月24日20时56分,驾驶渝B74410小型汽车在百安大道,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摩托车以处的其他非营运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处拘留3日,罚款15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两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陈元林(身份证号码:512201196705024018)于2025年1月8日10时41分,驾驶渝FFE056普通二轮摩托车在五桥立交桥,实施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摩托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第三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二款,收缴机动车,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两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罚款1000元。

王辉(身份证号码:512201196909110815)于2024年7月10日驾驶渝D71G15普通二轮摩托车在龙都大道路段实施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摩托车的、机动车驾驶证被注销后仍驾驶摩托车的违法行为。其行为分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分别处罚款10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两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罚款500元。合并执行处1500元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两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王朝洪(身份证号码:512221197410185578)于2024年10月25日驾驶渝DB361R普通二轮摩托车在龙都大道路段实施饮酒后驾驶摩托车的违法行为。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处暂扣6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罚款1000元,记12分。

郭刚华(身份证号码:512221196308165015)于2024年12月22日驾驶无牌正三轮载货摩托车在龙宝村委会路段实施饮酒后驾驶摩托车的、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的违法行为。其行为分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四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处暂扣6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罚款1000元,记12分;罚款500元,记9分。合并执行暂扣6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罚款1500元,记21分。

汪文昌(身份证号码:512201196805053115)于2025年1月5日驾驶渝F82W60小型汽车在龙祥路实施饮酒后驾驶摩托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的、机动车驾驶证被注销后仍驾驶摩托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其行为分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一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分别处暂扣6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罚款2000元,记12分;罚款1000元;合并执行处3000元罚款。

牟伦春(身份证号码:512221197103057015)于2025年2月12日驾驶无号牌正三轮载货摩托车在龙都大道路段实施饮酒后驾驶摩托车的违法行为。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处暂扣6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罚款1000元,记12分。

周朗地(身份证号码:512201197604102838)于2025年2月15日驾驶渝D506H正三轮载货摩托车在老万忠路实施饮酒后驾驶摩托车且驾驶人曾因醉酒驾驶被处罚的、机动车驾驶证被注销后仍驾驶摩托车的违法行为。其行为分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一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分别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并处罚款1000元;罚款500元。合并执行罚款1500元。

方文坤(身份证号码:512221196603298558)于2025年3月3日驾驶无牌的正三轮载货摩托车在赶团路3公里300米实施饮酒后驾驶摩托车的、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违法行为。其行为分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分别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罚款1000元、记12分;罚款500元,合并执行罚款1500元。

彭利(身份证号码:500242199312133317)于2025年1月10日驾驶号牌为渝B256WY的小型面包车在国道318 1782公里950米实施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参数的违法行为。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根据《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七十九条之规定,处罚款500元。

骆仕成(身份证号码:511202197705304298)于2024年6月10日驾驶号牌为渝FFK769的普通摩托车在甘宁镇其他道路会线实施饮酒后驾驶摩托车的违法行为。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1000元罚款,记12分。

张廷均(身份证号码:511202198207126833)于2024年10月1日驾驶号牌为渝DP5413的普通摩托车在甘宁场镇道1公里100米实施饮酒后驾驶摩托车的、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违法行为。其行为分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一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分别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1000元罚款,记12分;罚款500元,合并执行罚款1500元。

汤世华(身份证号码:512221196306154371)于2024年10月3日驾驶无牌的普通摩托车在龙沙场镇道1公里300米实施饮酒后驾驶摩托车的违法行为。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1000元罚款,记12分。

何秋富(身份证号码:512221197008204590)于2024年5月27日驾驶号牌为渝F55E05小型汽车在甘宁镇其芳路1公里100米实施饮酒后驾驶摩托车的违法行为。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2000元罚款,记12分。

张开权(身份证号码:512221196407293872)于2024年3月19日驾驶无号牌普通二轮摩托车在X552县道3公里200米实施饮酒后驾驶摩托车的、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行为。其行为分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一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九十条、第九十八条第一款,分别处暂扣6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1000元罚款,记12分;500元罚款;200元罚款,记9分;合并执行罚款1700元。

孙萍(身份证号码:51120419830604436)于2025年3月24日20时47分,驾驶渝F09R16普通二摩托车在百安大道实施饮酒后驾驶摩托车的、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不按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违反行为。其行为分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十七条、《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九十八条第一款,分别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罚款1000元、记12分,罚款500元,罚款240元,合并执行罚款1740元。

杨宏林(身份证号码:512221196703121338)于2025年1月16日驾驶无牌普通正三轮摩托车在X550县道2公里500米,实施饮酒后驾驶摩托车的、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其行为分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九十条之规定,分别处暂扣6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罚款1000元、记12分;罚款500元;罚款200元、记9分,合并执行罚款1700元。

付祥国(身份证号码:512221196001270966)于2024年5月18日驾驶无牌普通二轮摩托车在X549县道800米,实施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号牌的(扣留的车辆为摩托车)、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违法行为,其行为分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四项、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三款、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分别处罚款3000元、记12分;罚款500元,合并执行罚款3500元。

李大万(身份证号码:512221195310011950)于2025年1月11日驾驶无牌普通二轮摩托车在国道211 1459公里500米,实施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号牌的(扣留的车辆为摩托车)、机动车驾驶证被注销后仍驾驶摩托车,经处罚后再次违反的违法行为,其行为分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四项、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三款、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分别处罚款3000元、记12分;罚款1000元,合并执行罚款4000元。

李毅(身份证号码:511224198210302736)于2025年1月50日驾驶渝D9GU087小型普通客车在国道348 966公里600米,实施机动车驾驶证被注销后仍驾驶摩托车以外其他机动车,经处罚后再次违反的违法行为,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罚款1500元。

邹达富(身份证号码:512221196609040697)于2025年2月23日驾驶渝F13R29普通二轮摩托车在熊家场1公里500米,实施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摩托车的违法行为,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处罚款1000元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两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

杨波(身份证号码:500101199907017718)于2025年2月11日00时40分驾驶渝BF394R小型轿车在北滨大道万棉路口300米处实施饮酒后驾驶摩托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2000元罚款,记12分。

李成楷(身份证号码:341202199103012033)于2025年1月5日20时30分左右驾驶驾驶皖AP07D6小型汽车在重庆市万州区龙都大道附近路段时,施醉酒后驾驶摩托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尚不构成刑事处罚、机动车驾驶证被注销后仍驾驶摩托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其行为分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分别处罚款20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罚款1000元,合并执行罚款3000元。

孙兴烈(身份证号码:512221196001231217)于2025年2月11日12时43分驾驶渝DK060E正三轮摩托车在重庆市万州区熊家镇熊家场1公里300米附近路段时实施醉酒后驾驶摩托车,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违法行为。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处罚款10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

473号,实施饮酒后驾驶摩托车的的违法行为。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罚款1000元,记12分。

宋伦文(身份证号:511203197703204599)于2025年3月18日19时46分驾驶无牌普通二轮摩托车在塘坊大道,实施饮酒后驾驶摩托车的、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未随车携带行驶证且无法出示电子行驶证的的违法行为。其行为分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九十条之规定,分别处暂扣6个月机动车驾驶证、罚款1000元、记12分。合并执行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4000元罚款,记24分。

潘文才(身份证号码:512221196211215012)于2025年3月21日驾驶无号牌正三轮摩托车在柏操路实施饮酒后驾驶摩托车的、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违法行为。其行为分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一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分别处罚款1000元、记12分;罚款500元;合并执行处1500元罚款。

王新平(身份证号码:350128197106090010)于2024年5月12日10时12分驾驶无号牌轻便二轮摩托车在国道318 1860公里实施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饮酒两轮摩托车时驾驶人未按规定戴安全头盔的、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的违法行为。其行为分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十一条第一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九十条、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九十条,分别处500元罚款;罚款200元、记1分;罚款200元、记9分,合并执行罚款900元。

谢长国(身份证号码:512221196205111399)于2025年3月7日驾驶临时号牌渝F73F38F小型面包车在北滨大道沙河大桥路口实施饮酒后驾驶摩托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的、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摩托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其行为分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一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分别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2000元罚款,记12分;罚款1000元;合并执行罚款3000元。

万良全(身份证号码:512221195709151015)于2025年1月10日驾驶无牌普通正三轮摩托车在X549县道1公里100米,实施饮酒后驾驶摩托车的、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其行为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九十条之规定,分别处暂扣6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罚款1000元、记12分;罚款500元;罚款200元记9分,合并执行罚款1700元。

谭世均(身份证号码:511224198207148654)于2024年3月12日驾驶渝F1D117普通二轮摩托车在国道348 966公里600米,实施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摩托车上道路行驶的、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不按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违法行为。其行为分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第三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十七条、《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九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分别给予收缴机动车、罚款1000元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两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罚款500元;罚款240元,合并执行罚款1740元。

陈华林(身份证号码:512221196703121338)于2025年1月16日驾驶无牌普通正三轮摩托车在X550县道2公里500米,实施饮酒后驾驶摩托车的、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其行为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九十条之规定,分别处暂扣6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罚款1000元、记12分;罚款500元;罚款200元、记9分,合并执行罚款1700元。

牟之安(身份证号码:512221195510117739X)于2025年1月6日驾驶无号牌轻便正三轮摩托车在省道102线534公里200米实施饮酒后驾驶摩托车、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摩托车。其行为分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一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分别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1000元罚款,记12分;罚款500元,合并执行罚款1500元。

张龙树(身份证号码:511202197507125336)于2025年03月24日20时56分,驾驶渝B74410小型汽车在百安大道,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摩托车以处的其他非营运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处拘留3日,罚款15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两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陈元林(身份证号码:512201196705024018)于2025年1月8日10时41分,驾驶渝FFE056普通二轮摩托车在五桥立交桥,实施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摩托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第三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二款,收缴机动车,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两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罚款1000元。

王辉(身份证号码:512201196909110815)于2024年7月10日驾驶渝D71G15普通二轮摩托车在龙都大道路段实施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摩托车的、机动车驾驶证被注销后仍驾驶摩托车的违法行为。其行为分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分别处罚款10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两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罚款500元。合并执行处1500元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两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王朝洪(身份证号码:512221197410185578)于2024年10月25日驾驶渝DB361R普通二轮摩托车在龙都大道路段实施饮酒后驾驶摩托车的违法行为。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处暂扣6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罚款1000元,记12分。

郭刚华(身份证号码:512221196308165015)于2024年12月22日驾驶无牌正三轮载货摩托车在龙宝村委会路段实施饮酒后驾驶摩托车的、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的违法行为。其行为分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四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处暂扣6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罚款1000元,记12分;罚款500元,记9分。合并执行暂扣6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罚款1500元,记21分。

汪文昌(身份证号码:512201196805053115)于2025年1月5日驾驶渝F82W60小型汽车在龙祥路实施饮酒后驾驶摩托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的、机动车驾驶证被注销后仍驾驶摩托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其行为分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一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分别处暂扣6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罚款2000元,记12分;罚款1000元;合并执行处3000元罚款。

牟伦春(身份证号码:512221197103057015)于2025年2月12日驾驶无号牌正三轮载货摩托车在龙都大道路段实施饮酒后驾驶摩托车的违法行为。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处暂扣6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罚款1000元,记12分。

周朗地(身份证号码:512201197604102838)于2025年2月15日驾驶渝D506H正三轮载货摩托车在老万忠路实施饮酒后驾驶摩托车且驾驶人曾因醉酒驾驶被处罚的、机动车驾驶证被注销后仍驾驶摩托车的违法行为。其行为分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一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分别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并处罚款1000元;罚款500元。合并执行罚款1500元。

方文坤(身份证号码:512221196603298558)于2025年3月3日驾驶无牌的正三轮载货摩托车在赶团路3公里300米实施饮酒后驾驶摩托车的、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违法行为。其行为分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